

股票代码:600094.0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5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集团”),作为出让方,对外转让中租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11月9日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6日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97、2018-108)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安排,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6亿元。截至2019年6月24日,本次交易第四期股权转让款6亿元已支付至名城资本指定账户。

截至2019年6月24日,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名城资本控支付完毕第一、二、三、四期股权转让款共计20亿元。后续事项详见公司对临时公告2018-113及2019-051。本次交易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5亿元,将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支付。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案审议阶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2和2019-035)。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永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嘉”)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文件,公司作为出让方,将名城永嘉享有的总计2,059.97元债权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华融湖南分公司作为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笔债权,名城永嘉作为债务人对该笔债权承担义务,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为保证主债权实现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永嘉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日,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59.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同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2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截至

股票代码:600094.0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07元(含137,000.0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会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自期限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201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0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案审议阶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2和2019-035)。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永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嘉”)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文件,公司作为出让方,将名城永嘉享有的总计2,059.97元债权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华融湖南分公司作为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笔债权,名城永嘉作为债务人对该笔债权承担义务,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为保证主债权实现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永嘉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日,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59.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同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2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截至

证券代码:600811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拟以现金方式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人民币6亿元,东方粮油增资金额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合计持有东方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7.50%。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比例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截止目前,本次增资事项尚未最终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批准。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终止本次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6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下属子公司机开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功竞得杭州临安区锦北单元A-R21-11住宅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成交金额10.70亿元。考虑到上市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粮油向本次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公司本次拟用于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的亿元自有资金将用于支持下属子公司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价款,东方粮油本次拟用于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的亿元自有资金将用于农业产业链拓展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化和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尚未最终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批准,公司将实际终止本次增资事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宜,增资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增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终止本次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关联交易的程序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公司目前整体资金安排,同意将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公司及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整体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终止向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拟以现金方式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人民币6亿元,东方粮油增资金额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合计持有东方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7.50%。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比例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三、终止关联交易的程序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公司目前整体资金安排,同意将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公司及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整体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终止向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股票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提供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2号楼1号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自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1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九、注意事项

(一)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殊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2.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通知发布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